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本版编辑:李怀磊

C02-C03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

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获表彰

本报聊城3月3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 30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 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 会上对2014年度平安聊城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 彰,授予东昌府区、阳谷县、东 阿县"平安聊城建设模范县(市 区)"荣誉称号,分别奖励工作 经费30000元。并对见义勇为先 进分子进行表彰。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授予英勇牺牲的王庆亮、李梦、姜浩"全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30000元,授予勇斗歹徒受伤的梁法兴、龚礼平、张朋珍"全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各奖

励人民币10000元,授予刘雪山 等18名同志"全市见义勇为先进 分子"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 5000元;对5个"见义勇为先进群 体",每个群体各奖励人民币 10000元。授予郭名章等15名同 志"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 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2000 元。授予东昌府区委政法委等12 个单位"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 单位"荣誉称号,各奖励工作经 费3000元。

为弘扬正气,激励先进,推 动平安聊城建设工作更加深人 广泛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 授予东昌府区、阳谷县、东阿县 "平安聊城建设模范县(市区)" 荣誉称号,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30000元;授予东昌府区道口铺 街道等8个乡镇(街道)"平安聊城建设模范乡镇(街道)"荣誉称号,分别奖励工作经费10000元;授予临清市松林镇等11个乡镇(街道)"荣誉称号;授予临清市松林镇等11个乡镇(街道)"荣誉称号;授予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等33个单位"平安聊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吴艳锋等10名同志"平安聊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记二等功奖励。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推 动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和政 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经研究确 定,授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等20个单位"全市 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荣誉称号; 授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一庭审判员贾宗波等10名同志 "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荣誉 称号,并给予记二等功奖励;授 予聊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 调度处副处长张博等10名同志 "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荣誉 称号,并给予记三等功奖励。

为弘扬正气,激励斗志,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聊城市教育局等15个单位"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徐冉冉等10名同志"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并记个人二等功,授予姚清昌等10名同志"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记个人三等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力 12乡镇(街道)被"一票否决"

本报聊城3月3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 30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 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 会上除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 表彰外,还对全市12个乡镇(街 道)、18个内部单位分别实行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黄 牌警告。

大会指出,个别地方基层 基础工作仍较为薄弱,社会治 安防范存在一些漏洞和问题。 一是个别乡镇领导对综治工 作重视程度不高,基层组织不 健全,综治办公场所不适应工 作需要,基础工作较差。如阳 谷县定水镇、高新区韩集乡。 二是个别乡镇(街道)对防范 和处理邪教工作不重视.防控措施不落实,致使辖区多次出现"法轮功"反宣品,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如在平县冯屯镇、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三是个别乡镇对视频监控工程建设不部署,综治大巡防工程建设不部份,造成可防性案件发案较多。如东阿县大桥镇。

四是个别乡镇(街道)综治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对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非访事件较多。如临清市先锋街道、高唐县鱼邱湖街道、莘县王庄集镇。五是个别单位领导对综治工作不重视,不研究、不部署,

综治工作形同虚设。如冠县供 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联通有 限公司高唐分公司;个别单位 综治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对 干部职工普法宣传不到位,对 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致使发 生干部职工违法犯罪事件和 上访事件。如茌平县国有资产 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东阿支 行。个别单位人防、物防、技防 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被 盗案件。如临清火车站、阳谷 具广播电影电视中心。六是个 别乡镇对辖区内部单位综治 工作指导不力,致使单位存在 较大安全隐患,造成较大安全 生产事故发生。如冠县经济开

被一票否决的乡镇(街 道)、单位在未解除一票否决 前,取消被评为文明、先进、模 范等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负 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 部,不得晋升职务,推迟一年晋 升工资档次,在治安面貌改变 之前,取消干部本人评先授奖 的资格。被实行黄牌警告的单 位,在黄牌警告期间,取消其获 得综合性奖励资格,主要领导 和分管领导不得评先授奖。凡 被一票否决的乡镇(街道),辖 区派出所、法庭、派驻检察室、 司法所等基层政法综治职能部 门负有连带责任,取消其集体 和主要负责人的评先授奖资

聊城综治工作 全省排第五

本报聊城3月3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 30 日,记者从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 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上获悉, 在省综治委组织的综治暨平安 建设2014年度考核中,聊城综合 得分97.64分,位列全省第5位。市 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六年在省 院综合考核中保持第一名。

2014年,聊城市实现了省委、 省政府提出的"四个不发生"的 任务目标,为维护社会大局稳 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 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市 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六年在省法 院综合考核中保持第一名,被省 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 政法单位"荣誉称号;市人民检察 院在全省检察系统年度考核中 整体业务工作列第一名,被省 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 政法单位"荣誉称号;市公安局在 全省公安系统年度考核中总成 绩列同序列第二名,荣获"全国 文明机关"荣誉称号

去年,全市开展了"打霸治痞、创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专项行动,侦破涉黑涉恶和霸痞案件1072起,打掉犯罪团伙21个,决涉案成员113人。相继开展了打黑除恶、缉枪治爆等系列打击起;组织开展了打击邪教专项控动,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1.1万起;组织开展了打击邪教专项整治行动,破获邪教案件106起,收缴反宣品5万余份。

全市实现无命案乡镇 (街道)112个,占乡镇总数的82%;无刑事村居(社区)4836个,占村居总数的74%;无进京非访乡镇(街道)106个,占乡镇总数的78%,省综治委在全省范围推广聊城市"四无"创建的经验。